附件3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事指南（试行）

一、初次申请签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一）新登记船舶申请签发。新登记船舶申请签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首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申请内河船舶“多证合一”事项，并提交附件材料。之后，持纸质《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至辖区所在地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窗口）申办《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二）现有船舶申请签发。现有船舶申请签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可直接持有效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等其他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原件，至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换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签发后，原相应证书由船舶所有人自行保管。

二、申请变更《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相关信息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的，船舶所有人应持《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及变更证明材料至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变更手续。变更信息将签注于《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变更记录栏。

三、申请换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一）《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污损不能使用，或变更记录栏信息已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要求换发的书面说明及《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向辖区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换发证书。换发的《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

（二）《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船舶所有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申请延续，并提交附件材料。之后，持纸质《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向辖区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申请换发证书。

四、申请补发《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发生遗失或灭失的，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补办：

（一）船舶所有人向辖区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补发的情况说明材料，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在门户网站发布原证书遗失或灭失的公告。

（二）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所有人可持《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至辖区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补发有效期为90天的临时《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在船舶所有人栏注明：船舶所有权登记尚在公告期、本证书不具有船舶登记证书效力。

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所有人可持临时《内河船舶综合证书》至辖区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换发正式的《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或者持《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直接申请补发正式的《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1. 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各地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受理补发申请。

补发的正式《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原证书作废公告的时间不计入补发证书的办理时限之中。

五、申请注销《内河船舶综合证书》

因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等原因拟注销《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由船舶所有人持申请注销的证明材料、《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及《内河综合船舶证书》原件至辖区所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办理船舶登记注销手续。窗口收回《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发放《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对于退出营运仅保留所有权的船舶，可直接在船舶营运信息变更记录栏中进行签注，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